**【附件四】**

**114年度臺東縣達仁鄉**

**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**

**一般民眾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生日** | 年 月 日 | **族別** |  族 |
| **身分證****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性別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家用:手機: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□同戶籍地址□  |
| ※**以下**由審查單位填具，**申請人勿填寫**。 |
| 民眾身分資格確認 | □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，並具有原住民身分。□未設籍本鄉，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(服務單位： )。**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**族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方言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級別(請勾選)：□初級　□中級　□中高級 □高級　□優級 |
| 繳驗 證件 | □**一般民眾**申請書　（附件四）。□申請日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未設籍本鄉，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不需檢附)。□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□切結書(一般民眾) （附件五）。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□申請人或監護人之**金融帳戶**封面影本　（附件六）。□領據　（附件六）。□在職證明(未設籍本鄉，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需檢附)。 |
| 本所審查 | □符合。□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機關首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**【附件五】**

 **切 結 書　（一般民眾）**

 　本人　　 　　　　茲向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###  具　結　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本人)

 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4 年 月 日

**證件黏貼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(身分證影本正面)** | **(身分證影本反面)** |

**【附件六】**

|  |
| --- |
|  **領 據 （一般民眾）**茲領到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**新臺幣　　　仟　　　佰**元整。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: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　　此 致　　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具領人(同金融帳戶戶名)： 　 （簽名+蓋章）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臺東縣達仁鄉 中華民國　114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存款帳戶****（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）** |
|  郵局 支局 局號： 帳號：  |
|  銀行 分行 帳號： |
|  農會 分部 帳號： |
| **※若申請人(一般民眾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代領者，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：****※本人 因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(□父 □母 □其它：　　　　　　)** **監護人金融帳戶。** |
| (存款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|